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9GL-557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2025年度通城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（北港镇、关刀镇、隽水镇）施工》于《2025年09月12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0月14日》在《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 《通城开标2室》开标，并于 《2025年10月14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城县交通运输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《通城县路畅公路养护中心》</u>	<u>《通山宏达路桥有限公司》</u>	<u>《湖北通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</u>
投标报价（%）	<u>《97.25%》</u>	<u>《98.14%》</u>	<u>《97.92%》</u>
质量（如有）	<u>《质量目标:合格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》</u>	<u>《合格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》</u>	<u>《合格（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）》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《730》</u>	<u>《730》</u>	<u>《730》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《冯学龄》</u>	<u>《刘波》</u>
	证书名称	<u>《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</u>	<u>《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》</u>
	证书编号	<u>《鄂1352023202402490》</u>	<u>《鄂1422023202403605》</u>
		<u>《鄂1422023202409008》</u>	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《2025年10月15日》至 《2025年10月18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隰水镇银山大道

联系人：吴女士

电话：13886503478

2、代理机构：咸宁市强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通城县幕阜山电商村一栋二单元210室

联系人：胡隽

电话：18062329688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隰水镇银山大道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4322429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咸宁市强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5日

